



夢城

▶一对父子，两代富翁，在怀疑与博弈中演绎的人伦悲剧

▶一座梦之城的原罪与神话 一座斜拉桥背后的重重玄机

陈启文 / 著

作家出版社

中国作家文库

夢城

陈启文 / 著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梦城/陈启文著. - 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09. 4

(中国作家文库)

ISBN 978 - 7 - 5063 - 4607 - 8

I. 梦… II. 陈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16095 号

梦 城

作者: 陈启文

责任编辑: 苏红雨

装帧设计: 艾维马克

版式设计: 视觉共振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86 - 10 - 65015116 (邮购部)

E-mail: zuojia@zuoja.net.cn

http://www.zuojia.net.cn

印刷: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成品尺寸: 152 × 230

字数: 300 千

印张: 19.75

插页: 1

印数: 001 - 11000

版次: 2009 年 4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063 - 4607 - 8

定价: 27.00 元

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0

她一丝不苟地穿上寿衣、寿裤、寿鞋，然后一袭雪白地躺下了。然后她就一直等着，等待着死神如期而至。似乎还是半夜，屋子里黑乎乎的。有一种气味是如此浓烈，她嗅到了。她吃力地举起手臂，抬起头。天渐渐亮了，窗棂在朦胧中一根根地露了出来。有一种遥远的力量隐约涌出，微微泛着红色，忽然像是燃烧起来了。她的一双眼空洞地睁着，恐怖地睁大，忽然像是燃烧起来了。但是除了火焰，她没再看见什么。

她觉得自己已经等了许久了。她终于没有看见自己一直盼望着的那个身影，就把眼睛绝望地闭上了。整个身体往下一沉，床都惊了一下。

她的最后一口气吐得十分漫长。

忽然而至的一阵风，吹落了院外桑树上挂着的几滴露珠。

1

有一种气味是如此浓烈，方世初嗅到了。

数十里之外，他就听见了从黄龙洲方向传来的鼓乐之声。这声音是为送别一个亡灵而演奏的，却充满了人世间的满腔热情，又伴之以许多悠长的叹息，他听来十分熟悉，但并不感到悲伤。他甚至觉得这声音营造出了一些让人沉醉的气氛，令他由此而对故乡平添了一种十分奇怪的疑惑。

当他赶到黄龙洲，刚在母亲的灵柩旁站稳了脚跟时，这声音却突然消失了。

寂静笼罩了一切。方世初在可怕的静默中打量着他的母亲。

灵堂外挤了一溜人头，都好奇又紧张地看着他，一声不吭地看着他。

他一动也不动，像是被这无数突然集中在一起的目光钉在那里了。

第一个走过来跟他打招呼的是龙富贵老汉，死者的堂兄弟。

他边说话边打哈欠，像是这几天把他累坏了。

“娃，你别这样，你别吓唬你娘，你娘就等着你回来哩，你娘可不想看见你这样……”

但方世初还是两眼直瞪瞪地看着母亲。他眼里什么也没有。他眼里只有母亲。他怔怔地看着她，看得没有知觉了。那个一袭雪白的女人还睁着眼睛，又被夕阳涂抹了一层奇异的亮色，显得特别静穆。哪怕死了，这女人看上去也不是一副苦相的苦命女人，而是一副福相，她确实很有福气，丈夫是大老板，儿子出国留学，但她却自寻了短见。这实在没有道理。龙富贵老汉说得不错，她在这间灵棚里已经停放两天了，她就等着她儿子回来，最后看他一眼。

方友松还是那样，像模像样的，穿着一身浅灰色西装，叼着一棵大雪茄。这个梦城有名的农民企业家抽雪茄的样子就像当年在乡下抽旱烟，歪着嘴，一口一口地喷着浓烟，神情有些贪婪，还有些凶恶。但毕竟是死了老婆，那一种神情，十分空洞地挂在脸上。又不像悲伤，是一去不返的那种神情。他站在门口的台阶上，他冷眼旁观了儿子一阵，深深地往肺腑里吸了一口气，似乎下了很大的决心，他才叼着半棵早已灭了的雪茄一步一步踱到儿子身边，伸手在儿子肩膀上异常沉痛地拍了拍，烟在嘴角里动了一下。

“世初，你回来了……”

“她是个好人……”方友松又说，还叹了一口气。

方世初那僵直着的身子这才动了动。他伸出指尖，小心翼翼地把母亲脸上的一绺发丝拂到了耳际后面，然后又抹上了她一直睁着的双眼。母亲的身上有些东西还没死，她的头发还没死，还和生前一样柔软，还沾有淡淡的豌豆花的香味。她的眼睛还没死，他给她抹上了，她倏地又睁开了。这让方世初很吃惊，他把身体慢慢地俯向了母亲，手一紧，母亲僵直的身体就被他紧

紧紧地搂在怀里了。

他痛彻心扉地长叫了一声，娘，我回来了！

那些傻了的人们一下反应过来，黄家老大把那杆铜黄闪亮的唢呐率先吹响了。灵堂里的哭声立刻响成一片。这些嚎啕大哭的人，都是死者的丈夫方老板方友松花钱买来的，有本村的，也有路过的乞丐。每个人都哭得很努力，而且每一滴眼泪都不是假的。他们一边哭一边手脚不停地给亡人烧着纸钱。灵堂里的纸钱码成山，看上去跟真钱差不多，烧得灵堂里乌烟瘴气。响器班子是黄家老大为首，他一边吹着唢呐，一边用脚后跟在地上敲打出欢快的节奏，每一个人，每一个声音都响应着他的动作。这节奏里有一种歇斯底里的嘈杂和热闹。在乡下，死了一个人，就像上演一场戏，悲哀反倒在其次，最重要的就是要制造出一种热闹的气氛。而这对于一个真正的悲哀者，却是嘲弄般的折磨。

方世初僵硬地放下母亲，泪水流进嘴里，满嘴都是苦涩，一股绝望的怒火却烧得他喉咙发干。

“滚，”他指着那一个个嚎啕不已的哭丧者，又吼了一声，“都他妈的给我滚！”

灵前燃烧的魂灯陡地一亮。偌大的灵棚里，就只有他一个人在昏沉沉地哭了。

夜幕阴冷地降临，但灯接着就亮了。用松柏枝条和五彩纸幡精心布置的灵棚里，在那些哭丧者们惊愕地陆续离去后，一下子显得格外空旷。

这时黄岚轻手轻脚地走了过来。她是和方世初打小一块儿长大的，现在她是方友松的秘书，女秘书。她和方友松到底是什么关系，一个大老板和一个小秘到底是什么关系，风言风语在黄龙洲流传了不少年头了。这个时候，她是真的不该走过来，她迟疑了一会儿，可她还是走过来了，走得离方世初很近了，她看着方世初，目光潮湿，明亮。她嗫嚅着。她想说什么。她想劝劝他。但她想了半天也没想出什么更贴心的话，“世初，你要节哀，人死不能复生，别哭坏了自己的身子。”她红着两只眼圈柔声说。

“就是你，你终于盼到这一天了啊，得逞了，遂心了，你……”方世初用颤抖的指头指着灵堂外，“给我——滚！”

黄岚一下窘得满脸通红，眼里闪烁着复杂的泪光。她好像还要说什么，

方友松在那边低低地干咳了一声。黄岚听见了，揉掉眼角的一点泪花，小小心地退了出去，像怕踩到了地雷一样。她很憋屈，但她没哭。

如果这灵堂里还有人真的想哭，除了方世初，也许，就是她。

2

当所有的人都走了，冷清的灵堂里只剩下了他和他母亲之后，方世初才感觉到了某种确切的所在，确切的归宿，这样的一种感觉，是无法诉诸于别人的。除了他，除了母亲，所有人，对于他，都是别人。他不哭了，他看着母亲，越看越不像是一个亡人。母亲还是他小时候看见的那副睡熟了的样子，只是少了一些往日因劳累而疲倦地睡去的感觉，又多了一些冷寂的让他感到生疏的东西。

生和死的界线在人生的某个时刻是模糊的。

方世初心里涨满了孤单，他想把母亲扶起来，他想问问，她为什么要自寻短见？在他心里，母亲不是那种想不开的人，在父亲进城并且挣下了一笔让整个黄龙洲惊叹不已的家业之后，母亲却一直留在乡下，依旧靠种几亩田养活自己，她想得开，也看得开，知道自己进了城也派不上什么用场，她也不想从她丈夫那里得到什么。她知道自己真正想要的东西，那个慷慨的男人已经不会再给她。但这一次，她怎么就想不开了呢？

有一种气味是如此浓烈，方世初嗅到了。

方世初很后悔，他不该听父亲的，去澳洲上什么学。他现在才恍然悟到，这从一开始就可能是父亲的一个阴谋，只有把方世初从母亲身边打发走，他才能遂自己的心愿。娘啊，你怎么就这么傻呢？你太便宜那对狗男女了啊！

方世初回想起自己去澳洲上学的那天，娘也是傻了一样的。但她没有拦阻他，她沉默地送了他一程又一程，却一句话也不说，只管憋着自己，憋得嘴唇都快要流血了。走了半天还是低着头看着自己的鞋尖走。在那个春天，娘的嘴角上长了一个苦疔，贴着一块火柴皮子。这是乡下人用来止血、消炎的东西。娘不说话，但他每次回过头来看娘时，娘的嘴角就哆嗦起来，那黑色的火柴皮子也就一上一下地抖动起来。

穿过一片豌豆地，是娘种的。正是豌豆开花的时候，那花开起来像一片蓝色的火焰，人一走动，就有无数细小的花粉扑腾起来，娘的发鬓上也飘落了不少花粉。但娘的脚步很软，一双腿已软得没有力气走动。娘就站住了，似乎想要吃力站稳的样子。

他感到了自己的残忍。他是应该留下来陪陪娘的啊。他在城里念中学上大学，虽不能日日陪伴在孤独寂寞的母亲身边，但至少每个周末可以回到同城市只有一水之隔的黄龙洲。每次回家，下了轮渡，他还在北湖沿的堤坝上走呢，娘就知道他回来了。娘的眼睛，望是望不得这样远的，但娘似乎能嗅得到他身上的气味。娘的鼻子很尖，豌豆苗刚从地里长出来时，娘就能闻见青豌豆的气味。然而娘却闻不到她男人的气味。方世初记得，每次父亲回来，总要让她大吃一惊，然后，很久都回不过神来，傻了一样，只把两只手在围腰上反复搓着，仿佛那双手很脏似的。

现在，娘竟然当着他的面也这样搓手了，反复搓着，仿佛那双手很脏似的。他记得自己突然很冲动地把娘的两只手握住了，他喊了一声“娘，你回去吧”，立刻就泪流满面了。娘慢慢转身，“嗯，我就回，就……”娘说着，突然又一转身，把他的两只手捉住了，握得那么紧，握得他都疼了。手松开时，娘叹了一口气，“今年的新鲜豌豆，你是吃不上了。”娘把脸转过去，望着掩着的家门，却有泪水闪亮地从她鬓角流下。

方世初很是伤感，“娘，我还会常来看你的，娘……”

娘把眼睛闭紧了，眼泪汩汩漫出。娘过了许久久才又把眼睛睁开，却已变成一种陌生人的目光了。她打量着自己的儿子，说：“趁早赶路吧，你要走的路还长呢，我也该回去了。”

方世初现在想起来，这话里就有了一层别的意思，真是一语成谶啊。

当时却没一点异样的感觉。那天，方世初上了湖坝，回头去看娘，没看见娘。只看见那棵长在豌豆地头的大桑树。还是早晨呢，阳光里闪烁着无数银白色的水珠子，晃得方世初的两眼有些花了。这是很奇怪的一种感觉，只要回过头来看什么，他两眼就发花。他没看见娘是怎样走回家的，也没看见娘回家的那条路。方世初在遥远的澳洲偶尔会想起那个色彩鲜艳的春日的早晨，但忆念中的故乡缩小到只剩下那棵孤零零的桑树。每次他从城里回乡下，娘就是站在这棵桑树下等着他的。送他，也只送到这棵桑树底下。一来二去，

就觉得娘是一辈子都站在这棵树下的。如果再往前走一阵，上了湖坝就能看得更远一些，就可以看见湖那边的城市了。可娘好像再也没有力气往前走一步了。娘好像很害怕湖那边的那座城市。或许是因为乡土养育出来的那份自尊，抑或是乡下人面对一座城市时太自卑太胆怯，娘一直不敢走近城市，她也就永远停留在了一个城市故事的外面，直到死。

他为娘感到委屈。娘才五十出头，离死还远着呢。但她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死了。澳洲其实并不像娘想象的那样遥远，方世初中途只在广州白云机场转了一次机，就飞到了母亲身边。可他一去三年，却总是以太远了为借口，没来看过母亲一次，陪伴母亲一天。他总以为以后有的是时间，却没想到母亲一声不吭就走了，作为她血脉相连的儿子，自己竟没一点预感，母亲也没托个梦给他。

守在母亲的灵前，方世初心里涌起一阵阵无言的酸楚。虽是早春，却仿佛还夹着去冬的风，湖乡夜晚的空气又冷又潮，有难耐春寒的小虫在夜的各个角落里啾啾，母亲头前、脚后亮着的四盏长明灯，被风吹着，也颤颤地一点点地变得黯淡模糊，就像他模模糊糊的回忆。他差不多就这样坐了一整夜，这一夜就像经历了一生。到天亮时，他才迷糊了一会儿，他也有些累了，不知不觉地，就把身体深深地向母亲弯去。他伏在母亲的遗体上睡着了。

他不知天是什么时候亮的，醒来时才发现背后加了一件外套。眼皮还肿肿的，只感觉眼前一片发亮。仿佛就是这一夜之后，无论看什么，他的目光都变得不清晰了，看谁都是鬼气十足的样子，捉摸不定的样子。

把他推醒的是父亲。方友松低声对他说：“该出殡了。”

方世初两腿一软，就在母亲灵前跪下了，整个人刹那间又被泪水控制了。

3

葬礼按照黄龙洲的风俗进行。棺材比人大多了，漆黑死沉。十六个丧夫，两人一根杠子，每根杠子上都吊着酒盅粗的缆绳，一条条缆绳已经把棺材五花大绑地捆了起来。这个时候的丧夫是最受尊敬的人，方友松在边上陪着笑脸，给丧夫们敬烟，讲好话。很多年了，方友松已经很少在村里人跟前这样

低三下四的。这让那些丧夫把架子拿得更大，而且一个个都显得很不情愿。龙秋月不是寿终正寝，这是有罪孽的，这样的死人丧夫们都不愿意抬。不愿意抬是假装的，暗地里他们早已收下了几倍的丧夫钱，想当这样一个丧夫，抢都抢不到呢，可假装还是必须要假装，这是乡下的规矩。终于，他们摆着头，黑着脸，就要动手了。

主持葬事的是龙富贵老汉，用破锣嗓子喊一声“起啊”，就把在门口插着一杆灵旗拔起，十六个丧夫也把棺材抬了起来，努力抬高，不让棺材触着了门槛和门框。这很关键。如果叫棺材触着了任何一个地方，都是很不吉利的，对死者活着的亲人都会有妨碍。偏偏在这要命的关口，方世初忽然像疯了一般，其实在棺材盖上的那一刻他就几乎崩溃了，他守着一个死去的母亲心里是平静的，恍如进入了无限纯净的静谧之境，当母亲被完全覆盖之后，他这才觉得母亲是真的死了，就要永远地埋葬了。他不顾一切地扑向棺材，想要掀开棺盖，但一只手却被黄家老大死死地攥住了，另一只手则被他父亲攥住了。谁也没提防，方世初身子突然一挺，一阵强烈的震动从心里传遍全身，哇的一声就对着棺材喷上了一口热血，殷红殷红的一片。

这血腥味让丧夫们吃惊地晃悠了一下，棺材忽地擦过门框，把那老旧的门槛撕掉了一块漆皮。

方友松看见了。他的心突然似被什么东西挑了一下，没来由地猛地一颤，一双眼就死死地盯着门框上的那道白印子。龙富贵诚惶诚恐地挨过来，“死鬼啊！”他这么低低地咕哝了一声，往地上吐了一口痰，用鞋底蹭了蹭。方友松只犯了一会儿傻，就醒过神来了，他挥了一下手说我不信这个，又拿眼在慌成一团的人堆里去寻黄岚，要她赶快给市一医院打个电话，马上派个最好的大夫来。活人要紧，儿子要紧。

黄岚其实比所有的人显得都冷静，反应都敏捷，方友松叫她时她已用手机叫过大夫了。方世初平躺在一块门板上，他双目微闭，胸脯上还一片血红。黄岚念过卫校，懂一点急救知识。她给他做着胸部按摩。很快，方世初就苏醒过来了，他欠了欠身子，看见十六个丧夫抬着那口巨大的棺材，正像一只漫长的蜈蚣似的向坟地那边缓缓蠕动，送葬的队伍由龙富贵打头，肩上斜扛着一杆灵旗，棺材后面挂着一长溜送葬的人，走得越来越远了，渐渐看不见了。

他挣扎着想要站起来，一只手动了动，却被黄岚的一只手握住了，他被

她柔软温热的手轻轻握着，她的手太小了，是无法把他全部掌握的，但手指和手指交织在一起，手心贴着手心，能感觉到她手心正默默地浸润着自己的手心。绵绵长长的，有些什么正朝他的心里渗透，他的手就不像刚才那样僵硬了，开始变得温润。

“世初，舒服点儿吗？”黄岚俯下身，柔声问。

方世初扭过头去，避开了她挨得很近的脸，把一口唾沫咽进了如火燎一般的喉咙里。他苍白的脸上，一片涨红的血色又浮现出来了。

她满脸通红，似还有些发窘。但她眼神里深含着的忧伤却是那么真实，她不敢相信，一个儿子可以为母亲的死伤心到这种程度。都说是瓜里面有子，子里面无瓜，这个方世初可是真正的孝子啊。

黄岚走神的片刻，方世初看看黄岚，这还是那个打小跟他一块儿长大的黄毛小丫头吗？很突然地，他一下把黄岚抱住了，这个动作很猛，十分的粗暴，黄岚本能地挣扎着，越是挣扎他抱得越紧，他疯了，完全不顾及这里是灵堂，还有些没送葬的人都在看着他们，“世初，世初……”黄岚喘息着，叫唤着，她不再挣扎，她身子软了，一副任方世初宰割的无辜而又可怜的表情。方世初在黄岚的头发里拼命嗅着，呼吸越来越急促，有一种气味是如此浓烈，方世初嗅到了。

你遂心了，你得逞了，你从此要交上好运了！他在心里喊着，突然一下把黄岚推开了，这个极其粗暴的动作，让黄岚踉跄了一下，险些摔倒了。

他没摔倒，但听见了方世初咬牙切齿地一声骂，婊子！

几个旁人吃惊地看见了刚才这一幕，眼睛鼓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。这小子没疯吧？黄岚这个小妖精到底是想跟他爹好还是要跟这小子好呢？这在乡下可是件稀罕事情，有好戏看了。而这正是方世初诡秘的动机，刚才，那一种看上去十分莽撞的举动，让他充满了复仇的甚至是发泄的快感。他比谁都清楚，他的脑子没出问题，他没疯。从城里赶来的大夫给方世初仔细检查过了，没事，他的身体很健康，脑子没什么毛病，只是心里郁积的东西太多，现在呕出来了，反倒比长久地憋在心里好。只要静养几天，就会完全好起来的。

黄岚这才轻轻叹了一口气，她放心了，泪水却又涌了出来。女人似水，不是别的，是一生一世都流不干的泪水。

死者已经入土为安了，一切都已安静了下来。

方友松难免露出疲倦之色，却也有种如释重负的轻松。这乡下唯一的牵挂他从此就没有了，也好，也好啊。他这样想着时，一转身看见了儿子，方世初正沉默地看着他，目光呆滞，一脸茫然，眼里却又有一种不可思议的凛然。这眼神让做父亲的心里莫名地抖动了一下，但也很快就镇定了。

他问儿子，是回城里，还是在乡下住几天？

方世初冷冷地说：“别管我，你们走吧。”

方友松听了这话觉得有那么一种怪怪的味道，这口气冷淡得哪像在跟一个爹说话，好在这小子的德性他是知道的，也没往心里去，看了儿子两眼，扭头便走了。

搭了几天的灵棚拆了，院坪一下宽展了许多。门外就停着他的那辆大奔驰，被阳光一照，更显出一种瞩目的阔气。一看这车，就知道方友松不是一般的大老板，在梦城，他也算个头面人物了。

方友松上了车，把车门一关，说声走，车就开动了。

黄岚开车。她从后视镜里，瞥见老板一直紧绷着两块脸，绷得像石头似的了，就把车开得格外谨慎。

“开快点！”方友松凶狠地挥了一下手。

车一抖。黄岚有些紧张。但她又立即妩媚地一笑，顽皮道：“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啊，这么凶！”

方友松忍不住扑哧一笑。无论他有多烦恼，多窝火，这姑娘总有办法把他逗乐。

车开得快了些，阳光像被划破了，无数淡金色的碎片在车前的玻璃上缤纷飞舞，又一片片地落在黄岚长长的头发上，明亮的额头上，黄岚灿烂的胸脯很快也被方友松捕捉到了。方友松能感觉到和一个充满青春气息的姑娘相处的美妙。他一直阴沉着的眼光在这姑娘的动人之处亮了亮，随即就把视线移开了。他更喜欢的还是她娇媚外表下的那种沉静的性格，而且又那么善解

人意，玲珑乖巧。

“怎么了，老板？”黄岚听见方友松的叹气声，便问。

“我要是有你这么个闺女就好了。”

“虚伪！”她喊了一声，又抿嘴一笑，“那你就认下我这个闺女啊！”

方友松又不吭声了，嘴上又叼上了一棵大雪茄。

黄岚知道他是在怏他儿子方世初的闷气，就柔声劝他：“世初心情不好，您要多理解他，他可能有太多的误会，但他很善良，很孝顺，我还没看见谁家的儿子，在母亲死了有这样伤心的……”黄岚说着，眼窝不觉又红了。

“可也太脆弱了，一个男人，”方友松摇了摇头，说，“这是他最不像我的地方，也是我最不放心的地方。”

黄岚说：“您也是，男人就不是人了？男人就不掉眼泪？”

“别说这个了，烦！”又是一个凶巴巴的甩手。这个看上去很豪迈的男人，仿佛有太多挥之不去的东西。

车翻过湖坝，眼前的湖水哗啦一下辽阔开去。这是个大湖。在这边，已经能看见湖那边的城市了，但要进城，必须穿过这个大湖，人和车，都只能靠轮渡渡过去。

车刚开上了轮渡码头，一艘轮渡拉响汽笛，就要开了。

黄岚正要把车开上去，一位水上交警把手里的小三角旗呼啦了一下。黄岚赶紧刹住车，湖上涨满了风，她刚把脑袋从车窗里探出来，一头柔软的发丝立刻就飞扬一片了，都飘到方友松脸上了。方友松的心情一下就纷乱了，他没拂开她的发丝，只把雪茄抽得更凶。黄岚有点觉得了，红着脸冲老板一笑，赶紧拂开头发。她好机灵，很快看见轮渡后边还有个空子，便下了车，去跟警察求情。

“我们有急事呢，能不能……”

警察很干脆：“不行，等下一班吧。”听这口气，是没一点商量的余地了。

方友松说：“那就等吧。”但黄岚还是不死心，又去找那个警察了。不到一分钟，她又上来了。方友松笑笑：“我说不行吧，等吧。”

黄岚一回头，笑了，笑得很好看。“谁说不行？”就发动了车。

这就是黄岚，也是方友松对自己这位能干的女秘书最欣赏的地方，不一

定每一次都能成功，但不到最后决不放弃去努力一把，争取一把。他很想伸手去拍一下她的肩膀，但在短暂的犹豫之后还是放弃了这个有点轻浮的动作。

“你真有面子啊，岚岚，这天底下好像没有你办不成的事。”

“哪里啊，是您方总的面子大。”黄岚一张小嘴就是甜，能把每句话都说得方友松心里跟喝了蜜似的，“我跟那小警察一提您方总的大名，他还不放行？他敢？”

“鬼丫头！”方友松这次终于忍不住把手伸到黄岚的耳朵上，但完全是像一个长辈那样轻轻地疼爱地拧了拧，拧得姑娘哎哟了一声，小脸飞出一片红晕，潮红，她还娇嗔地喊：“你弄痛人家了，你好坏！”

又是一声不堪重负的汽笛，满载着一船车一船人的轮渡开动了，湖水顷刻压下去一半，没命地奔逃起来。轮渡叫得很响，却开得很慢，想快也快不起来。车上的人都下来了，站在船舷两边，一律憋足了气，看这条笨重的轮渡是怎样缓慢而艰难地一步一步地爬到对岸的。对岸那座城市，梦城，远远地看上去，水天一色，就觉得那城市不是建在陆地上，而是浮在水面上的，半浮半沉的，又永远显出一副半睡半醒的样子，含糊而又暧昧，毫无美感可言。

回过头去看，是黄龙洲的地盘，黄龙洲太矮了，看是看不见的，早已被高大的湖坝遮挡住了身影。但那边并不只有一个黄龙洲，由黄龙洲北去，是一条直通湖北、河南、陕西的国道，由梦城南下，还有无数城镇。一条完整的国道，被大湖的一角截成了两段，连接它的就是这十余艘吭哧吭哧地叫唤着喘着粗气儿的轮渡了，连叫也不敢大声，仿佛一叫就耗尽了它体内的气力。而那一船满载着的车辆，它们刚才还在路上飞奔呢，现在都像是死了，更像是憋气的时间过长而晕过去了。没晕过去的是人，心里急啊。可再急也没有用，你上了这条船，就只能由着这船老牛拉慢车的性子一点一点地磨蹭。死了人了，发了火了，它也是这样磨蹭。

这还是好的，遇上风浪大了，轮渡停开了，你插翅也别想飞到对岸去。南来北往的人，都盼望着有座桥，盼望多少年了。现在终于是盼到头了，市里已经立项，要修座跨湖大桥。

方友松急匆匆地往市里赶，就为这事。

方友松当过走村串户的泥瓦匠，种过地，又在码头上干过多年出苦力的

脚夫，干啥都有股子牛劲。他那脸的形状甚至都与牛头有几分相似。他有点迷信，喜欢看相，他觉得看相也并非全是迷信，每个人的性格、命运，其实都包含在他的长相里，只是一般人都不能察觉，但那些看相的人，是能看出一些眉目来的。许多年前，他还在码头上当脚夫时，就有一个看相的看出来，他这辈子能干出一番事业来，在他的命里，说不上有多尊贵，但绝对富甲一方。富贵原本难以两全，能占一头他已经满足了。果不然，谁也没想到这么一个粗人、牛人，在短短的十来年里便由一个脚夫干到包工头，又由一个小包工头，一跃而成为拥有亿万身家的梦城建筑界老大，其财大气粗的实力，已远远地超过了市直国有大企业市工程总公司（市工总）。

有人说，饿死胆小的，撑死胆大的，方友松也是被这个时代撑胀的肚子。但他还不满足，还想干一番更大的事业。修建云梦大桥，就是他第一个提出来的。梦城是藏龙卧虎之地，不是没有能人，也不是没人想到要修一座桥。可钱呢，到哪里去弄这么多钱，好几亿啊。方友松是市人大代表。他一次次地向市人大呈交提案，他在提案里说，就是把整座梦城停下来不建，也要把桥建起来。他相信，一座桥可以拉来一座新城。但他的这些提案每年都是相同的答复：条件还不成熟。有人劝他别提了，提了也白搭，但他还是一年一年地提，他当一年人大代表，他就要提一年。他觉得他的这个提案，是真正代表了人民的想法。终于，他的这个提案，以极为固执的方式把主管城建的常务副市长高佑民深深地打动了，也可能是高佑民忽然觉得自己应该干一件让谁都看得见的事情了。所谓条件成不成熟，有时候就是看某个决策者的心理条件，他觉得成熟了，哪怕不成熟也成熟了。在共产党里头当官，其实是最能干一番大事业的，就像高佑民坦坦白白地说的，权力集中也有权力集中的好处，可以把全社会的力量迅速地集结起来干大事。像高佑民这个级别的干部，应该是很有见识的，每年都有出国的机会，梦城不小啊，版图和人口跟人家匈牙利差不多，放在世界版图上也不算小，是可以干点大事情的。高佑民从最发达的国家到最落后的国家都跑过，他觉得还是中国现在的制度好，没有那些上下左右的羁羁绊来约束你。你在国外要想干件大事，又是议会三审五审，搞不定还要全民公决；你在咱们这里，只要哪个主管的领导真想干了，那是没有干不成的。要说高佑民也还真是个干事的主，他和方友松一样，豁出来了，跑省里，跑国务院，跑批文，跑资金，跑方案，终于是把这

座桥在纸上跑出来了。

接下来，马上就要开始招投标了。

方友松很兴奋，他觉得这是他自己创造的一个目标，一个机会，当然要拼命抓住。他踌躇满志，但并不轻敌，就在他召集手下的智囊开始拿方案时，没想到妻子龙秋月偏偏在这个节骨眼上死了。他说不出有多少悲痛，心情却十分复杂，龙秋月死得让他没一点心理准备，而方友松处理所有的事，都是在有了十足的心理准备下进行的。几天的丧事办下来，不知是累还是因为别的什么，他还没有从蒙沌中理出个头绪，也说不出此刻站在船上是个什么心情，连目光也散了，集中不到一处。

黄岚却显得一如既往的快乐，湖边长大的女子，一见到水她就像小孩子一样了。浪花一朵一朵地溅起来，溅在她身上，她伸出双手去接，每个浪花在她手里跳跃一下就不见了，又看不清是怎样不见的，但浪花清脆的声音会在她手心里回响许久。水是如此快乐而有趣，黄岚就更加乐不可支了，笑声格格地引得好些人转过头来朝她看。

她多年轻啊！方友松看着黄岚那兴奋的样子想，一张脸也由深沉转为笑容，心里有些什么开始荡漾了。一个五十出头身体还很健壮的男人，对年轻的异性还有着强烈的诱惑，何况又是这样一个季节，到处都散发着诱发某种心情的氛围，他真想一把拥住这个姑娘，使劲地搂搂她，抱抱她。但只是想，他的两只大手依旧紧攥着船舷，站得很稳。

要说，方友松是很能琢磨人的，但他对这个丫头却有些琢磨不透。关于他和她之间的风言风语，他知道，她也知道，他不在乎，她好像也不在乎，然而微妙之处也就在这在不在乎之间，如果……他不知道这个小丫头是怎么想的，而所有的试探最终都以长辈和晚辈特有的方式化解，他一直都在下意识地也很小心地保持一个长者的尊严，而这一切就是生怕伤害了她。他更不想把两人的关系一下子推入某种尴尬的境地。眼下，至少在眼下，他更看重的是这个姑娘的精明能干，有多少事，他办不了的，她却能轻而易举地给办下来，而且办得那么干净利落，事情办成另一种样子都不可想象。云梦大桥这样一个大工程，能不能揽到手，方友松把一部分指望都放在她身上呢。

一想到正事，方友松就不想让黄岚再疯下去了。

“岚岚，别只顾疯了，你得好好想想，这事你有多大的把握？”

黄岚正看着一只撒网的渔船，一时还没有反应过来，信口问：“啥子事啊？”

“你说呢，你说我们眼下还有别的事吗？”方友松严厉地看了她一眼。

黄岚这才反应过来，顽皮地朝他吐一下舌头，笑道：“这就看老板您有多大的运气了，您不是常说，人算不如天算，人有百算而天只有一算嘛！”

这话方友松的确说过，农民企业家，也是农民，他信这个，他认账，也就只好笑了笑。他甚至想去哪个大庙里烧烧香，磕磕头，有时候，还真灵。

黄岚的花样层出不穷，她指着那条正在收网的渔船，说：“老板，我们打个赌好不好，赌赌您的运气。如果那网里捞起一条大鱼，这事准成。”

“要是没鱼呢？”他来兴致了。

“那您的运气可就不太妙了。”

“胡说！”方友松摇头笑道，在她可爱地歪着的小脑袋上拍了一掌，双眼却不由得盯着渔网了。

渔网出水了，一网无鱼，空的。

方友松的心里下意识地哆嗦了一下。远处小船上的那个渔翁倒是沉得住气，把网里打上来的水草、螺蛳、湖蚌之类的东西仔细地清理出来，一一扔进水里，太远了，看不清扔的是什麼，只见手臂一晃，水里就腾起一朵浪花。渔翁把网理顺了，又在船头上站直了身子，似乎正在深深地吸气。

黄岚把头偏了一下，看了看方友松绷紧了的脸孔，还是笑：“您别着急，还有呢！”

话音刚落，那网已在渔翁手里怒放一般地绽开，撒得又大又圆，又轻快地落下。

四野一时寂静无声。

5

雨是在龙秋月下葬后的第二天开始下的。

早晨起来，龙富贵老汉卸了门栓，把大门朝身子两边一拉，哗地一下就有了一种行将被淹没的感觉。好大的雨。一个黄龙洲从头到尾就像是沉在水